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冷敏娟、独立董事李宏宝、董事付晓东，独立董事占 2/3，并由独立董事冷敏娟先生担任主任，独立董事唐云、陈正利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离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和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9.《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3.《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

		议案》
2024年10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拟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实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提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审计部完成了公司各部门常规稽核、专项稽核评估等工作，针对现场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各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监督、审查、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而努力不懈。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